

财政部、教育部关于印发《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9/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19021.htm 财政部、教育部关于印发《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财教〔2006〕129号）为鼓励港澳及华侨学生来内地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就读，增强他们的祖国观念，激励他们勤奋学习、积极进取，中央特设立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。为规范和加强奖学金的管理，财政部、教育部制定了《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如有意见或建议，请及时向我们反映，以进一步完善此项工作。附件：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教育部二

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：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港澳及华侨学生来内地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就读，增强他们的祖国观念，激励他们勤奋学习、积极进取，特设立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。 第二条 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，面向在内地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就读的全日制港澳本专科学生、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及华侨本专科学生。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：1.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2.诚实守信，有良好的道德修养；3.入学考试成绩优秀或在校期间勤奋刻苦、成绩优良。 第三章 奖学金类别、等级、名额及奖励标准 第四条 奖学金的类别、等级、名额及奖励标准：1.本专科学生奖学金，分三个等级，其中，一等奖1000名，每生每学年4000元；二等奖1500名，每生每学年3000元；三等奖2600名，每生每学年2000元。 2.硕

士研究生奖学金，分三个等级，其中，一等奖50名，每生每学年6000元；二等奖200名，每生每学年4000元；三等奖400名，每生每学年3000元。 3.博士研究生奖学金，分三个等级，其中，一等奖30名，每生每学年8000元；二等奖60名，每生每学年6000元；三等奖100名，每生每学年4000元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